

臺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90年3月7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2月23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2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3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0690號令修正，全文7條

第一條 本校為敦聘在教學及學術研究上有卓越貢獻之本校退休教授為名譽教授，特訂定「名譽教授敦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於本校擔任專任教職十五年以上，其學術研究或教學成績卓著，並對本校聲譽之發揚，具重大貢獻者。
- 二、於學術研究有特殊貢獻，並享有國際聲譽者。
-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程序，需由本校教授十位以上(至少五位專任)聯署向校長推薦，經校長任命之評議小組評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敦聘之。

第四條 評議小組委員共五位，由校長任命，並指定其中一位為召集人，連聘得連任之。本會議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被提名人需獲全體出席委員投票同意，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名譽教授屬榮譽職，無授課義務；如相關學系所欲借重其學術專長時，得邀請擔任授課，其待遇比照兼任教授之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六條 名譽教授如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撤銷其名譽教授榮銜。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